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企〔2012〕315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促进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修订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并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审计署，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2年10月23日印发



附件：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大中型水库库区（以下简称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及社会发展，规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以下简称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结余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根据国发〔2006〕17号文件规定筹集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年按照国家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和规定的扶持标准，分配各省（区、市，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后结余的资金。

第三条 结余资金使用方向：

（一）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包括：

- 1、基本口粮田建设及水利设施配套建设。
- 2、农村饮水安全、沼气、交通、供电、通信广播等基础设施建设。
- 3、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设施建设。
- 4、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 5、劳动力技能培训及职业教育。
- 6、有市场前景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畜牧业、渔业、旅游业、加工业、服务业等生产开发。
- 7、与移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项目。

（二）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因不可抗力发生的临时性、突

发性等事件应急处置补助支出。

（三）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补助支出，包括解决水库后靠移民避险搬迁补助支出、特困移民解困补助支出等。

（四）地方实施后期扶持政策专项工作经费补助支出。

（五）国家级移民管理机构成立之前，中央实施后期扶持政策专项工作经费。

（六）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支出。

第四条 中央财政拨付给地方的结余资金，由地方政府结合其他渠道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第五条 结余资金的分配：

（一）地方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专项工作经费补助支出，每年 3 亿元。具体按照《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1〕303 号）的规定安排使用。

（二）中央实施后期扶持政策专项工作经费，每年根据实际工作量核定。具体由水利部（移民局）根据全国水库移民部际联席会议年度工作安排，向财政部报送专项经费预算，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按程序拨付水利部（移民局）。

（三）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因不可抗力发生的临时性、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补助支出，每年 3 亿元。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因不可抗力发生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时，由相关省（区、

市)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移民管理机构,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提出申请,由水利部(移民局)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审核下达补助资金。

(四)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支出。

(五)扣除上述(一)、(二)、(三)、(四)项支出后的剩余部分:①75%用于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由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按照各省(区、市)经核定的农村移民人数及对全国统筹后期扶持资金的贡献情况,切块分配各省(区、市),分配公式为:

$$\text{某省本年度分配结余资金} = \frac{\text{可分配上年度全国结余资金总额}}{\text{全国上年移民数}} \times \left(\frac{\text{某省上年移民数}}{\text{全国上年移民数}} \times 65\% + \frac{\text{某省上年上交后扶基金}}{\text{全国上年后扶基金}} \times 35\% \right)。$$

②25%用于解决水库移民突出问题。具体由相关省(区、市)向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报送解决突出问题方案,由水利部(移民局)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水利部对有关方案审核批复后,财政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水利部按照有关补助标准下达补助资金。

第六条 结余资金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030149 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支出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与经济发展”,第(三)项、第(四)项和第(五)项支出列“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

金支出”。

第七条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和移民管理机构应加强结余资金的财务管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督促有关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八条 结余资金的使用单位应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监察、水利、移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

第九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结余资金的单位或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各省（区、市）财政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8〕37号）同时废止。